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 十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施行迄今；因應一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事件，為配合政府振興花東地區觀光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航花蓮及臺東航線，以吸引國外旅客至花東地區觀光消費，明定自一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之場站使用費降落費項目下之備註欄文字，以符實需。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飛 航 服 務 總 臺		備註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飛 航 服 務 總 臺		備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場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u>五、自一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u>	場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因應一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事件，為配合政府振興花東地區觀光政策，鼓勵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以吸引國外旅客至花東地區觀光消費，爰明定自一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66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66												
			100,001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100,001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121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121												
站	降 落 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站	降 落 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使	夜 航 費	每千公斤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使	夜 航 費	每千公斤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使	夜 航 費	每千公斤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用	停 留 費	每千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用	停 留 費	每千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用	停 留 費	每千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費	滯 留 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費	滯 留 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費	滯 留 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場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擴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 架 次 計 收	15			擴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 架 次 計 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用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輪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輪油數量	0.26417					輪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輪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 航 頻 道	4,500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 航 頻 道	4,500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 音 補 償 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噪 音 補 償 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										